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ST太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股权转让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8、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义	4
一、绪言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光电信股票情况的核查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履行情况	1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10
九、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4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太光电信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5
十四、关于过渡期安排	15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太光电信、ST 太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伟仕投资	指	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纳伟仕投资于2009年1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纳伟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获得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申昌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 21.95%的股份的行为。
收购标的	指	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10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6年、2007年和2008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绪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安排，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获得纳伟仕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申昌科技100%的股权，从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21.95%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95%的股份。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

注册资本：1,7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陶园

营业执照号码：320583000003634

税务登记号：苏地税登字 320583724428117 号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通信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6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2 年 4 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核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不存在不得直接或间接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具备受让上市公司太光电信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33,347,006,761.73	25,290,423,270.58	22,415,135,052.61
总负债	22,179,020,202.48	16,764,178,648.79	15,459,169,832.53
净资产	11,167,986,559.25	8,526,244,621.79	6,955,965,220.08
资产负债率	66.51%	66.29%	68.97%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2,840,774,079.79	2,424,547,627.72	412,187,710.87
主营业务收入	2,695,133,443.79	2,410,679,908.73	399,578,282.38
投资收益	26,166,743.52	26,574,699.65	-4,325,304.45
营业利润	-868,475,559.68	-85,201,665.77	-633,464,333.13
利润总额	-585,811,470.65	-83,081,803.43	-612,029,464.58
净利润	-452,929,574.48	-99,755,439.21	-621,214,468.60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17%	-8.9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授权管理范围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根据北京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9）第2593号昆山资产经营公司2008年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底，公司总资产为333.47亿元，货币资金为22.45亿元，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充足。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稳健，其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国有独资公司，虽然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目前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起监事会，但根据昆山市国资委于2003年出具的《昆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其派出的财务总监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包括收

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辅导，确信辅导对象已经理解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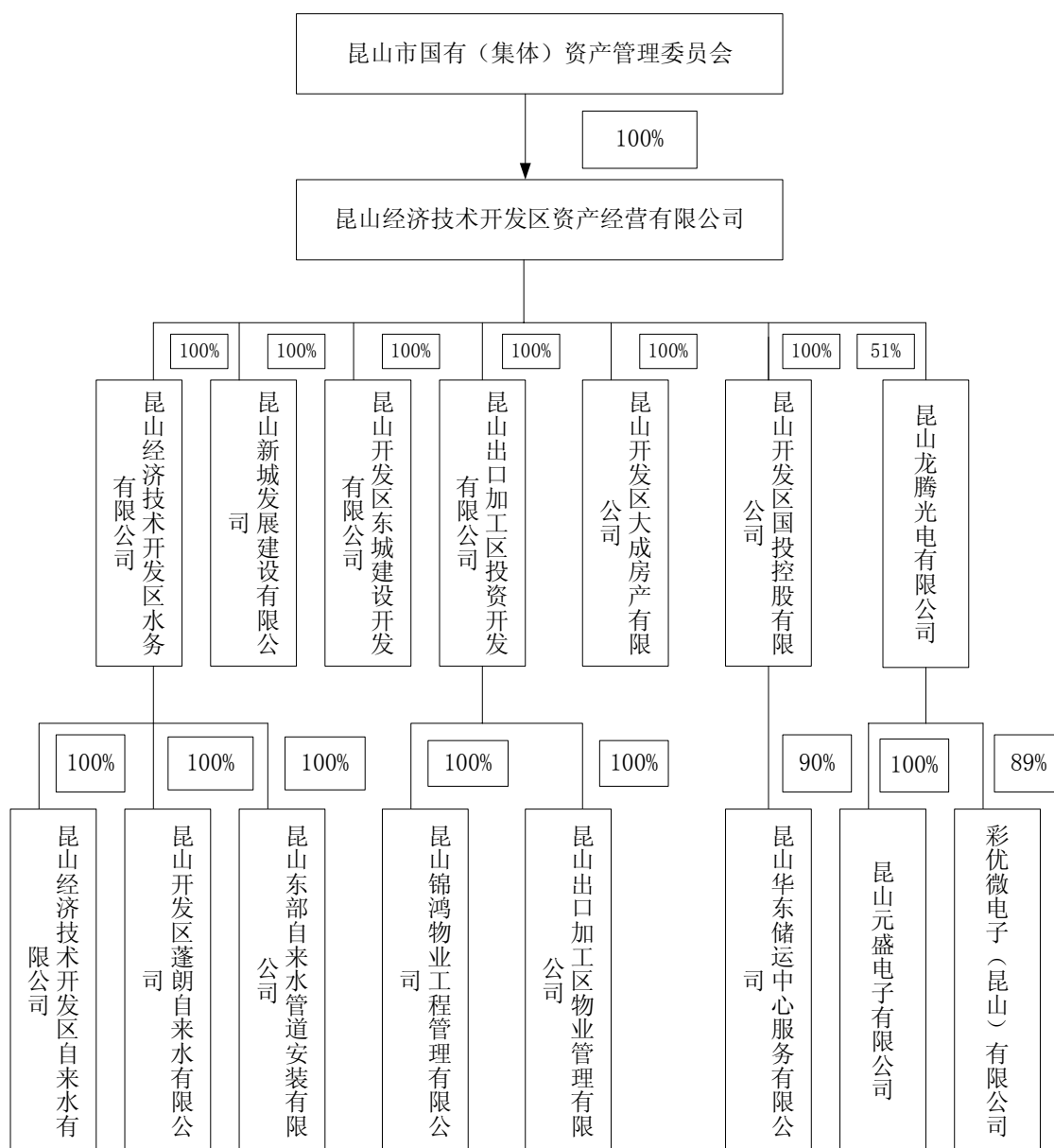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光电信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太光电信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亦不持有太光电信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太光电信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未发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利用太光电信的资产或者由太光电信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受让太光电信的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100%股权的有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已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需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一）未来12个月内对太光电信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太光电信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监事会中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监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对太光电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无对太光电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太光电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无对太光电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太光电信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无对太光电信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对太光电信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对太光电信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光电信将保持经营的独立性，虽然昆山资产经营公司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其承诺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将十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太光电信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不相关，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与太光电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的产生。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太光电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太光电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太光电信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I 太光电信认为必要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

II 太光电信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

III 如与太光电信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太光电信的利益；

IV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现阶段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太光电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果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间接成为太光电信第一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通过出具承诺的方式，保证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太光电信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充分尊重太光电信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太光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太光电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太光电信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不利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

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与太光电信发生关联交易，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承诺在合法公允的情况下处理相关事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太光电信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太光电信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太光电信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在收购价款之外设定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太光电信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1、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太光电信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太光电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2、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太光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并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并不存在对太光电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关联方未与太光电信进行重大交易。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并经纳伟仕投资和太光电信承诺，纳伟仕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太光电信的负债、也不存在太光电信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关于过渡期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并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光电信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不会通过第一大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太光电信不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太光电信不会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会

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玉田

吴英奎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沈银辉

王永刚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艾民

内核负责人： _____

钱龙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钱龙海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